

# 用法治力量护航民企发展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 特别关注

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为认真落实党中央明确提出的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各地区各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保护支持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陆续出台司法意见、发布典型案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提高产权保护精准度，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法治环境。用更有力的有效的产权保护，助力复工复产。

### 依法审理涉产权行政案件

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征收是强制性最大、干涉性最强、对产权影响最为突出的几类行政行为。在这些领域，公权力侵害私有产权的违法行为仍然存在，导致行政争议的发生。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9起产权保护行政审判典型案例，明确加大对行政强制等行政强制行为和征收征用行为的司法审查要求，提示各种所有制主体产权受到违法行为侵害时的救济途径。这些案例的发布，将促进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推动完善守信践诺机制，促进构建更加和谐的官民关系，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的恒心信心。

在典型案例“浙江诸暨市勒田置业有限公司诉原诸暨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中，该公司与诸暨国土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坐落于诸暨市暨阳街道郭家村地块商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双方对土地出让金额、土地交付时间等进行了约定。此后，公司向诸暨国土局缴纳了全部土地出让金，但因出让地块内尚有高压线未搬迁，该公司未能入场施工。3年后出让地块内高压线才被迁移。该公司认为国土局收取土地出让金后，未能按时交付符合出让条件的土地，应承担相应责任，向法院起诉，要求诸暨国土局赔偿其损失。

浙江绍兴市柯桥区法院一审认为，根据土地出让的相关政策规定，国有建设用地实行“净地”出让，用于出让的土地应当是已完成建筑物拆除、符合通平条件，且在法律关系上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的土地，以此判决诸暨国土局赔偿涉案公司损失。诸暨国土局对此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据了解，二审判决生效后，诸暨国土局已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行政机关既是行政职权的行使者，也是市场经济的参与者，更要依法行政、诚实守信。行政权力要遵守“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上述典型案例在一定程度上厘清了土地出让部门在进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时，需要遵守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陆续出台司法意见、发布典型案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提高产权保护精准度，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法治环境。

最高法表示，人民法院审理涉产权保护行政案件时，加大对处罚、没收等行政强制行为和征收征用行为的司法审查，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产权。

最高检表示，要强化监督纠正涉民营企业的错误裁判，加大对虚假诉讼案件的监督力度，大力打击通过假官司转移财产的违法行为，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相关规定和应当承担的合同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结合行政审判实践，人民法院审理涉产权保护行政案件时，特别强调加大对处罚、没收等行政强制行为和征收征用行为的司法审查，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产权；加大对地方保护、区域封锁等行政行为的审查，消除隐性壁垒，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开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 平等保护精准监督

企业最怕什么？查封、扣押、冻结。这些强制执行措施一旦使用，将限制企业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降低市场主体创造社会财富的能力和活力。纠正明显超过标的额的违法查封行为，对于盘活企业资产，激发企业活力，特别是保障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在湖北襄阳一家房地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中，该公司已建成的210套商品房均被法院查封，无法正常销售，企业资金断流，经营难以为继。检察机关经审查核实发现，相关裁判文书确定的债务总额为5974万元，且申请查封的标的额仅为6671万元，而执行法院实际查封的房产价值为1.21亿元，存在明显超标的额查封问题。

对此，检察机关在依法查清某房地产公司被查封房产的价值明显超出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范围后，遂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超标的额查封的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法院认定该案确系超标的额查封，于是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某县住房保障管理局解除对被执行入先期查封的210套商品房中109套的查封。

解封后，该公司得以顺利出售商品房，回收售楼款，改善资金困境，并及时发放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积极协商偿还本案剩余债务。

这个案例中，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促使执行法院予以纠正，恢复了民营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该案是最高检7月28日发布的第二十一批指导性案例之一。此次发布的共4起指导性案例，均是检察机关履行民事检察职能，保护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具体实践，为办理涉民营经济案件提供办案指引，落实平等保护、精准监督。

“检察机关加强对违法执行行为的监督，重点解决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民营企业财产等产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介绍，各地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责，加强对涉民营经济案件的法律监督，用法治维护好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让民营企业安心经营、专心发展、全心创新。

最高检表示，要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监督纠正涉民营企业的错误裁判，协助解决执行乱、执行难问题，加大对虚假诉讼案件的监督力度，大力打击通过假官司转移财产的违法行为，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 推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

“只要依法经商，就有法治护航”。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强调坚持法定赔偿原则，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尽最大可能保持企业财产运营价值。最高人

民检察院也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的意见》，要求各地检察机关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大对涉民营经济各类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紧盯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强化检察监督，维护、促进司法公正。

“要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夯实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制度基础。”最高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贺小荣表示，人民法院要依法审理涉及行政审批、行政许可、行政协议等行政案件，服务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依法判断竞争行为的正当性，及时制止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提高违法成本，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公平有序竞争，增强市场竞争活力。

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认为，一方面，民营企业要提升法律意识、权利意识和维权意识，提高经营管理的法治化水平，懂得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人大、公检法、政府部门、工商联系统之间要加强协作联动，延伸服务民营企业的触角，回应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帮助民营企业解决现实的法律问题。

对此，最高检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畅通司法救济渠道，通过办理涉及民营企业的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包括生效裁判监督、执行违法监督和审判程序违法监督等案件，切实保护好市场主体的产权和自主经营权。

专家认为，既要立足司法职能作用，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同时也要依法制裁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不诚信经营甚至违规违法行为，发挥司法裁判指引评价功能，助力培育企业家精神。通过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让恒产者有恒心、恒心者办恒业。

## 法治论坛

姜天骄

# 让「警察节」成为惠警新起点

近日，经党中央批准、国务院批复，自2021年起，将每年1月10日设立为“中国人民警察节”。这不仅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人民警察这支特殊队伍的高度重视和关心关怀，还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民警察荣誉制度和标志体系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增强广大民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都具有重大意义。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持续安全稳定是中国创造的“两大奇迹”，国际上普遍认为，中国是世界上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平安”已经成为中国一张亮丽的名片。然而，“平安”两个字的背后，凝聚的是无数人民警察的汗水与心血。在和平时期，公安队伍是牺牲最多、奉献最大的一支队伍。为了守护万家平安，无论是穿街走巷的“片儿警”，还是坚守三尺岗亭的交警，无论是驻守边疆的基层民警，还是奔波一线的司法警察，他们常常没有节假日、休息日，几乎时时在流血、天天有牺牲。

节日是对平凡英雄的最高礼赞。设立“中国人民警察节”，是对日夜奋战在一线的广大人民警察辛勤工作的最大褒奖，是鼓舞广大一线干警奋勇向前的激励鞭策。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当今社会上，一些群众仍然严重缺乏危机意识，看不到公安干警的辛勤付出，对公安干警感人至深的伟大事迹无动于衷，对公安干警舍己为人的无私奉献不予理解。更有甚者遇到公安干警的管理、教育从不配合，报之以冷嘲热讽，认为是多管闲事，甚至还干扰干警执法、扰乱社会秩序，让干警们进退两难，在受苦受累之余面临心苦神疲的窘境。

暖警惠警不能止于节日，对公安干警的关爱更要体现在日常生活的点滴之中。譬如，很多一线干警工作任务重、压力大、风险高，加班已成常态，因过度劳累导致身体透支现象频发，因此，必须切实保障干警的休息权。在公安系统上下牢固树立严管厚爱的理念，切实加强队伍管理，同时科学调整警务部署，合理安排使用警力，加强生活服务保障，尽可能让民警得到必要的调整和休息，确保广大公安干警以更加严明的纪律、更加旺盛的斗志投入到各项工作中去。

广大群众对公安干警的理解、包容和尊重才是对他们最有力的支持和关爱。不要让英雄既流血又流泪，要用实际行动给公安干警“减负”“降压”，既要在危机时刻服从公安干警的指挥、安排，相信他们、尊重他们、维护他们，又要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遵守良好的公共秩序、珍惜优越的社会环境。

此外，还要建立有效的保障机制，不仅要实现待遇薪资的保障，更需要在荣誉、名声上给他们支持，为勇于奋斗、甘愿牺牲的好干警正名，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同时，要能为公安干警公道正派的执法行为鼓劲撑腰，为符合人民需求、有利于社会安全的“出头”行为点赞叫好，建立健全有效的容错纠错免责机制，让勇担当、能负责、敢冲锋、保安全、善为民的公安本色得到进一步彰显和弘扬。

## 权威发布

“两高一部”发文：

# 涉扶贫领域案件财物应依法快速返还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刑事案件涉扶贫领域财物依法快速返还的若干规定》，规范司法办案，进一步保障权益被侵害的个人、单位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能。

按照已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在判决生效前依法开展被害人合法财产返还工作。由于涉扶贫领域财物事关贫困群众的切身利益，能解贫困群众的燃眉之急，办案单位应当在依法办案的同时，对符合权属关系清楚、返还不影响诉讼活动进行等条件的涉扶贫领域财物实现真正“快”速返还，促使扶贫款物尽快发挥效能，帮助贫困群众早日脱贫致富。

《规定》共12条，适用于涉扶贫领域财物的刑事案件，既包括盗窃、诈骗等普通刑事案件，也包括贪污、挪用等职务犯罪案件。

其中明确，对同时符合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涉案财物权属关系已经查明；有明确的权益被侵害的个人、单位或组织；返还涉案财物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或者案件公正处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利害关系人对涉案财物快速返还没有异议等六项条件的涉案财物，应当依法快速返还有关个人、单位或组织。

公安机关办理涉扶贫领域财物刑事案件期间，可就涉案财物处理等问题听取人民检察院意见，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相关意见。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返还涉案财物的，在案件移送检察院、法院时，应当将返还财物清单随案移送，说明返还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对涉案财物中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易贬值的汽车等物品，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及时依法出售、变现或者先行变卖、拍卖。所得款项依照本规定快速返还，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规定》要求，法院、检察院应当跟踪了解有关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等组织对返还涉案财物管理发放情况，跟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对于管理环节存在漏洞的，要及时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确保扶贫款物依法正确使用。

## 执法一线

“注销校园贷”“微粒金融”APP都是假的——

# 警惕！新型网贷诈骗盯上了年轻人

本报记者 余颖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网络电信诈骗又有卷土重来之势，尤其是各种网贷诈骗事件时有发生，诈骗形式和犯罪手段不断出新。

近日，北京阳光消费大数据研究院联合消费者网对2020年以来的网贷诈骗舆情信息统计分析发现，“注销校园贷”、山寨平台、“网贷刷单”“刷银行流水”“消除不良记录”已成为诈骗犯罪的新诱饵。与以往不同的是，在这些新型网贷诈骗犯罪活动中，不法分子不再只盯着老年人的养老积蓄，而是把大学生或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当作目标。

北京阳光消费大数据研究院统计数据发现，今年上半年，全网共监测到有关网贷诈骗舆情信息368205条。

在288308条网贷诈骗负面舆情信息中，涉及“注销校园贷”骗局92672条，占比32.14%。据北京阳光消费大数据研究院数据总监陈旭辉介绍，“注销校园贷”主要是指不法分子通过精准掌握受害人信息，以受害者有校园贷记录会影响个人征信为借口，在造成受害者恐慌后，假借注销校园贷记录之名，诱导受害者在众多网贷平台贷

款，并将钱存入所谓的“安全账号”后便销声匿迹。

据有关机构发布的《2020上半年注销网贷账户电信诈骗分析报告》显示，2020上半年注销网贷账户骗局激增，4月环比增长178%。其中，受害者中63%此前未注册过网贷账户，约50%的受害者被诱骗下载多个网贷APP，并提取转出账户额度。

今年6月，蔡先生需要资金周转，正愁无处筹钱时，收到一条信息，称可以在“微粒贷”进行贷款。蔡先生了解到，“微粒贷”是微众银行的正规互联网银行贷款产品，有银行牌照，是正规金融贷款机构。咨询客服，对方称只要填写个人信息就可获得贷款。想到是正规机构，蔡先生点击链接并下载了一款名为“微粒金融”的APP，随即注册进行了实名认证。该系统显示他有4万元贷款额度。

当蔡先生打算将4万元提现到银行卡时，系统提示，卡号有一位数字输入错误，账户被冻结。蔡先生随即联系金融“客服”。“客服”表示，支付贷款金额的30%做流水走账后，就可以解冻。蔡先生按“客服”要求，通过银行账号转账1.2万元“解冻

金”至对方账号。继续操作提现时，系统再次提醒出错。蔡先生这才发觉受骗了，钱没借到，反而损失1.2万元。

经警方调查，蔡先生遇到的贷款平台是个冒牌软件，其从名称到图标全套抄袭微粒贷，坑害借款人。目前，该案件正在调查中。

据陈旭辉介绍，在今年上半年的网贷诈骗负面舆情信息中，这类山寨平台骗局负面舆情信息大量出现，已排在第二位。这种骗局主要指不法分子通过搭建虚假贷款平台，以“秒审核”“易通过”“低息高额度”等宣传诱导消费者下载APP并申请贷款，当受害人在APP内完成信息填写、额度审批等流程后，不法分子以银行卡账号填写错、信誉存在问题等理由，告知受害人账户被冻结，无法打款，要求受害人缴纳“解冻费”“保证金”等。

此外，不法分子还抓住一些消费者存在征信问题又急需贷款的心理，以缴纳费用可以帮助其消除征信不良记录的名义进行诈骗。

今年8月，家住浙江湖州市安吉县的兰女士收到一条自称是某金融客服的QQ

号添加她为好友的信息。没一会儿，自称是某金融客服发消息称：“你在读大学的时候，有通过第三方校园推广扫码泄露了信息，被人冒名注册了一款网贷APP，并涉嫌违法，需要借出额度3万元后再还上才能够关闭……”接着，对方发给兰女士一个银行账户，让她将3万元转到这个安全账户中，就可以清空并修复征信。

为了证明不是骗子，对方给兰女士发来所谓的工作证件和身份证照片，并称3万元会退还。在对方诱导下，兰女士按照对方说的进行操作，将从支付宝借呗APP中借来的3万元转账到对方提供的账号上。转账后，兰女士把自己的银行卡号和名字发给对方，让对方关闭涉嫌违法网贷APP后把3万元转回到这张卡上。然而此后对方一直没有再回信息，还将兰女士拉黑。目前，警方已对该案件立案侦查。

“事实上，我国个人的征信信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统一管理，一旦出现污点，需在贷款还清后保持5年的良好信用记录，才能够将此前的信用污点消除，任何人都无权修改。”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许光建提醒说。